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39 号

合同名称	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肥妹 烧腊快餐店
合同金额	根据实际金额月结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五条修改为“……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含税)”，并添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二) 建议合同添加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对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行约定； (三) 建议合同添加第十条关于公示的条款。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须手写):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肥妹烧腊快餐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北金田路辛盛苑 1 栋 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力求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餐、自由餐等社会化经营和服务项目, 本协议就服务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餐费标准

职工餐菜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价格按照双方协定早餐 20 元/人, 午餐、晚餐 40 元/餐/人的标准合理计价。如市场环境变化较大, 套餐定价标准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自由餐等按乙方日常经营价合理计价。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不固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四、膳食供应

1、饭菜供应办法: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每日工作餐数量送至甲方工作场所;

2、菜式品种每餐四款或可提前通知乙方, 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尽量做到隔日不重复。

3、膳食供应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 向乙方提出送餐时间, 乙方应于积极配合, 并须准时开餐, 做到饭热菜香。

4、乙方提供的膳食, 应做到价廉物美, 安全卫生。

五、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凭借甲方上月的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消费单据向甲方结算上月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含税), 否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支付延迟,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若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肥妹烧腊快餐店

账号: 0162100366293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 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 保持菜肴的新鲜。如因乙方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2、双方达成协议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其他私人或集体, 一旦查出, 视为违约,

将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6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6 日

